

# 江西省财政厅

## 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九至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三期)拟发行总额67.709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期限7年、10年、15年、20年及30年,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15年、20年及30年期债券利息按每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三期)概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债期限 (年)	本批次拟发行额度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67.7099	
2022年江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7	7.1751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0	1.4847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5	27.3443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七期）——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	4.3036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八期）——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	27.4022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二）发行方式**

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江西省财政厅办理，参与投标机构为2021-2023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三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三期）信用评级为AAA。2021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三期）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加快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1，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 (二) 江西省经济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sup>1</sup>				
项目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1984.8	24757.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7	8.0	3.8
第一产业 (亿元)		1877.3	2057.6	2241.6
第二产业 (亿元)		10250.2	10939.8	11084.8
第三产业 (亿元)		9857.2	11760.1	12365.1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6	8.3	8.7
第二产业 (%)		46.6	44.2	43.2
第三产业 (%)		44.8	47.5	48.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
进出口总值 (亿元)		3164.9	3511.9	4010.1
出口值 (亿元)		2224.1	2496.5	2920.4
进口值 (亿元)		940.8	1015.5	108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566.4	8421.6	10371.8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819	36546	38556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460	15796	1698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1	102.9	102.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4.2	98.2	98.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2	98.2	9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5069.5	38952.5	43608.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0358.4	35493.8	41409.2

<sup>1</sup>经济基本状况中，2018年、2019年、2020年数据均取自于江西省统计公报数据

## 四、江西省财政收支状况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8	2373	289.8	2487.4	292.9	250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7.3	5667.5	698.1	6386.8	883.5	6674.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31.5	531.5	420.3	420.3	681.5	68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6.5	158.2	20.5	122.4	29.6	337.06
转移性收入	2716.5	3613	2921	4230.5	3373.8	4487.3
转移性支出	2743.2	507.5	2650.9	546	2737	393.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2	2568.7	113.5	2541.1	103.2	3101.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7	2655.1	269.6	2586.8	234.4	401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50.9	550.9	751.3	751.3	1606.1	1606.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7.5	0	101.9	16.5	157.3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	112.9	9.9	85.8	9.3	72.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9	93	9.4	49.7	5.7	31.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51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76.44					
截至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49.13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99.44					

注：

1.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为决算数。
2.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还本支出为当年实际发生数。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6276.44亿元；2020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8299.44亿元；2021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10041.44亿元。

### （二）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8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4760.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945.31亿元，占61.87%，专项债务1814.82亿元，占38.13%。

2019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53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037.84亿元，占56.77%，专项债务2313.16亿元，占43.23%。

2020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7149.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387.27亿元，占47.38%，专项债务3761.86亿元，占52.62%。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

### （三）江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直以来，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强化机构和制度建设。**为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成立了以省长任组长的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在此基础上，省财政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管理的通知》、《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江西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明确了债务管理要求和风险防控底线，建立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严格风险事件责任追究，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发挥政府债券调控作用。**加快推进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为实现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目标，赢得了低成本资金保障。一方面，发行置换债券，节约大量利息支出，在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延长偿还期限，降低融资成本，防范道德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减轻了政府债务违约的传导效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另一方面，积极发挥新增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发行新增债券，重点支持了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公路、轨道交通、水利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有力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狠抓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将债券资金管理情况纳入省对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其结果作为领导干部

考核的依据；按照《江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暂行办法》设定的风险评估指标和测算方法，运用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等风险测算指标，定期评估全省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和提示，并对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市县集中进行了约谈。2017—2019年，被财政部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县区个数大幅度减少。

**四是监控政府融资平台风险。**为从根本上制止市、县政府通过其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先后制发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平台公司债务统计制度，密切监控平台债务风险情况，防控其风险向政府传导。同时，进一步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鼓励市、县（区）对现有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整合，依法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真正实现市场化经营和融资。

**五是建立举债的奖惩问责机制。**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督促市县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工作机制，省财政将会同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定期不定期加强市县举债融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举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特别是对高风险市县继续违法违规举债的，依法从重处理，切实刹住地方政府举债乱象；对各地隐性债务化解情况进行奖惩，对化解债务工作好的市、县（区），按化债规模、化债占总量比、

提前完成年限等因素给予新增债务限额倾斜；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不力、发生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化解任务的市、县（区），扣减新增债务限额。

附件：

- 1、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江西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 3、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三期）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信息披露表

